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 報 價 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內務部令

訓令各省民政長

附原呈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將捐費興學各案妥速辦理具報由

訓令私立湖湘法政學校 奉立案應俟視察後核辦由

訓令高等商業學校 奉定章各節希轉飭該校不符

指令教育用品製造工場 毋庸撥給赴巴拿馬賽會津貼由

訓令湖南銀行 奉財政部訓令禁止各省官銀錢行號增發紙幣由

指令警察廳 據呈請由省城街道酌量資助修理由

指令辰沅永靖觀察使 呈永綏縣請免辦挨戶團一案由

指令湘鄉知事 據呈查獲沈紫虬等假託災民私設機關各節仰該知事將千佛寺封閉即行通告解散由

訓令警察廳 轉奉大總統令唐榮陽因病辭職准免本官由

指令湘鄉知事 據呈請黃前知事呈復一案由

指令華容知事 呈案卷不齊請補發章程表册由

訓令瀘溪知事 安速籌給浦市警長袁丙欠領俸薪由

訓令安化知事 據湘路股款清理處呈請發還該縣經收路股各款如數還該

指令汝城知事 據呈擬具挨戶酌辦法各條大致尙是仰即酌辦理由

指令龍山知事 呈警長月薪可否由該公署通融核發由

訓令寶慶知事 查復該縣商民封華軒請給債票一案由

訓令 長沙等縣知事 保護電綫工丁材料由

訓令湘鄉知事 據該縣王寅亮呈為除暴安良一案仰遵照前令併案辦理由

公電

中央來電

政治會議秘書廳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電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審計分處 據同善堂湘社倉呈復各該堂倉係民有性質毋庸造送決算 公函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田兆文安裕楨給予七等嘉禾章李夢庚高體瀚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庾恩賜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視事任內尙尠成績請免去本官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文翰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均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廉隅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沈其昌調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朱獻文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高种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魏祖旭調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光湛調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調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尹朝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熊元翰呈請辭職熊元翰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倪寶森判決各案詞意多未明瞭擬請開去

署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更生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西安地方審判廳長席鳳鳴法學疎淺聲名狼籍請免去本官等語席鳳鳴應卽免去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伯昌違背職守義務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陳國棟程秉祺李鳳鳴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懋義金懷忠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丁惟嵩查國鈞穆文炳伊華國儲世澤宋新李福先魏連捷賈世鎔楊汝橋韓同凱徐鑄春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黃慶錄聞自新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范從魯授爲陸軍一等司藥倪寶山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崔潮孔憲煌溥鳴一石是熹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袁喜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劉文瀚授爲陸軍礮兵少校苗文華沈鴻鈞俞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光傑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馮權中授爲陸軍憲兵上尉鍾麟趙玉輝金祖蔭江濟唐麟善萬珍金繼質趙一琴胡濬陳鳳韶張橄錢承李郟定和宋立修徐驤蕭炳昌靳雲鶴楊克昌李梅關文鉅王文璽唐叔虎楊裕如吳口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羅雲如吳奠卿魏鍾奇吳廷勳劉鯤周璋傅嘉仁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潘蕭張兩

高吳障川陳最李森王維周馬煜陳祖彝齊問渠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吳士銘顧浩梁駿德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振綱梁鴻鈞王炳離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稱秘書張俊英願若愚科長王培昌均已轉任他職請免去秘書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內務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長

考績司案呈本部於二月十三日呈請 大總統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須經由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再呈請施行以重法令一案奉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由國務院函知到部合行鈔粘原呈令行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錄原呈

爲呈請事竊自政體改革以來吏治日偷關茸競進盜賊充斥民不聊生迭奉 大總統令飭各省考選知事并限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考核有治績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褫治勿貸抉別賢否秉公去留等因嗣經各省民政長遵 令舉劾先後呈由本部會同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分別獎懲令准施行各在案惟查文官懲戒草案第一條內開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又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八條內開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各等語以前辦法係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現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業經成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亦已於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施行此後關於高等文官之懲戒自應一律辦理以重法令而免紛歧擬即由部通令各省民政長自奉令之日起凡高等文官之應受懲戒者務須臚列事實檢附證據呈由內務部察核後送交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決再行呈請

大總統令准施行不得僅以簡單考語卽請處分惟應送懲戒之官吏准其先行報部撤任
遴員署理以重地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內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通令事教育司案呈查湘省熱心教育捐貲興學者頗不乏人前准 教育部咨頒捐貲興
學褒獎條例並由地方長官彙列事實手續各等因到署當經通飭各知事查照抄發表式填
實本署在案茲值歲聿更新凡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後民國三年一月以前所有該縣捐
資興學各案應卽呈由本署統核報部以免愆期如該縣尙無此項捐資興學事實亦應明白
呈覆除分行外合就令催該知事妥速遵辦限文到十五日內具報來署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廖名晉

教育部案呈案奉 教育部函字第二一八號公函開逕啓者准函開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送呈報書一案由貴民政長核轉併呈報書二本到部查該校呈報書內入學資格定有中
學修業三年以上者一語與本部專門學校令招生辦法不合應飭修正丁班學生冊內年齡
多不滿二十五歲並有年歲籍貫漏填之處均難照准再來文稱擬於正月內再添招政治經
濟別科一班查本部於上年十一月曾經令行京外各法政專門學校不得再招別科新生該
校應即遵照辦理至所請立案之處俟派員視察後再行核辦相應函請貴民政長轉飭遵辦
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行令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高等商業學校校長羅上寬

教育部案呈案奉 教育部函字第二一五號公函開據文稱據公立高等商業學校呈稱應
將辦理情形并暫行章程呈請咨部備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備案等情到部查該校改定名

稱與部章不符應將高等二字刪去學年始期本部已於元年第六號及第二十一號部令明白規定如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入學始期者應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方得變通辦理該校改易入學始期並未先行呈請許可殊屬有違部章核閱所定章程第四條本科之課程第十七條開除學生之事項第二十四條每年學費之徵收與部定專門學校規程未盡符合均應修改第九條與第十二條均應刪去至學生之姓名履歷教員之資格薪俸亦應遵章詳細填報再行核辦希即轉飭遵照等因到署合亟令行令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教育用品製造工場總理伍鵬萬

實業教育 司案呈據該總理呈請撥給巴拿馬賽會出品補助金等情來署查前撥給該總理赴賽日本大正博覽會津貼洋一千元業經令飭繳還在案茲請撥作巴拿馬賽會出品補助費希圖抵銷殊為不合且湘省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早已成立所有各處出品自應統由該協會徵集彙解該總理毋庸自行裝運即無庸撥給補助金至呈文內貴公署做場等稱謂大乖體例經此次申斥之後毋仍蹈謬誤之愆合行令飭該總理即便分別遵照并迅速繳還所領津

貼洋一千元以憑核銷前案毋違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湖南銀行

財政司案呈奉 財政部令開查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爲害最烈業奉 大總統通令禁止增發在案此事關係國計民生各省民政長應如何切實遵行仰體 大總統諄諄誥誡之至意乃查各省於奉令以後奉行仍屬不力殊屬不合爲此再行令仰各該民政長遵照以後所有一切經費無論政會軍需皆當求之稅源收入萬不可專恃紙幣爲生活除令各監理官嚴切檢查外合亟令仰該民政長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行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警察廳

內務司會呈據該廳呈稱城內外街巷歲久失修不便交通擬請分別修理等情到署查街道
財政蕪壞實屬有碍交通該廳酌定等第分別修理自屬正當辦法至實係無力之家無人之地由
 公家酌量補助亦屬可行惟居民擔任之款可得若干抽收有無窒礙必須調查確數約計公
 家須助若干來呈未據聲叙明白未便遽准合行令仰該廳切實調查估定實數呈覆核奪此
 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辰沅永靖觀察使

內務司案呈據該觀察使轉呈永綏縣呈請免辦挨戶團請核示飭遵等情查挨戶團關係重
 要前經本公署通飭籌辦各該知事自應實力奉行俾收守望相助之效乃前據該知事以經
 費無着應請緩辦等情具呈到署當經本公署批示申斥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飭令到該觀
 察使即便轉飭遵照所請應無庸議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湘鄉縣知事呈查獲沈紫虬假託災民私設機關煽惑愚氓斂錢肥己等情均悉查該縣水災當時既由公家撥款賑撫事後又將餘款呈奉譚前督批准開辦貧民工藝廠事逾兩年沈紫虬等竟敢假託名義密設機關且復煽惑愚氓斂錢肥己似此不法殊堪痛恨應將拿獲之沈紫虬等送交法庭訊辦仍一面將千佛寺封閉并佈告四鄉解散附和如敢抗違卽行究合行令飭爲此令仰該縣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警察廳

案奉 內務部令開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民政長湯漪銘轉據城警察廳長呈稱勤務督察長唐榮陽因病辭職唐榮陽准免本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湘鄉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黃前知事周崇呈覆前縣議事會呈請追繳公款公產一案據劉紀常等呈請將雲門寺永遠作為迎恩區辦學之用等情均悉查縣有財產當然為地方公益之用但應由知事公署支配處分且區界已隨自治取銷該雲門寺屬在古蹟附有產業亦並非一部分人民所積合仍當認為縣有財產至現在設有初等小學校應否仍舊應由知事公署酌奪飭遵合行令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華容縣知事

案據該知事呈前任所奉上級官廳命令諸多積壓每逢調卷十九不齊所有各項章程表式

存在無幾乞將各項應辦要政章程表式補發一份俾資遵守等情到署據此查湘政不綱仕途冗濫官如傳舍責無專歸以致圖籍文書半經散佚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第既云積壓則原文固有可稽既曰不齊則舊卷亦非全失該知事自應督飭主管職員詳細清釐應辦者力促進行應復者迅爲呈覆其實係案卷散失無可措手者亦即確查所失究係何項章程文件摘敘事由開具清單據實呈明方能憑單補發若以籠統之辭具呈請領新舊條令繁糅殊常本公署亦將憑何頒發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瀘溪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縣屬浦市警長袁丙呈請補給欠領俸薪一案除批呈悉該警長欠領俸薪洋三百七十五元迭經本公署分飭沅瀘兩知事查案籌付自應靜候呈復到日方能核辦惟曩時未奉 部覆彼此未免推諉現在 部令已到飭將沅陵辰谿瀘溪三縣交界之浦市地方劃歸瀘溪管轄所有該市一切行政事項均屬該管官廳支配業經本公署轉飭各該縣知事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飭瀘溪縣知事遵照 部令妥速籌付可也此批牌示外爲此

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部令將該警長欠領俸薪洋元安速籌給毋再推延干咎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安化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湘路股欸清理處呈稱案據安化股東代表黃竹園呈稱路歸國有退還股欸至各州縣租股已收未解之欸由各屬退還各花戶不得移作別用亦不得生計擱置不還所以全公司之信用保股東之權利也貴處已不啻三佈五告矣各屬未解之租股或退還或即以完納糧餉吾邑王子下忙租股至今已閱一載有奇行政廳未聞有一字布告退還各股東花戶故各花戶之權利至今全無着落終必至消滅於無形竹等以權利所在不自拋棄是以特請貴處轉呈民政長行文安化行政廳迅速將租股退還各花戶以保安化股東權利等情據此查各縣租股如停止征收後即經前公司規定辦法業已解欸奉到股票者迅即換給股東已收未解之欸即如數退還花戶呈由前都督譚暨內務財政兩司通行遵照本處成立以來復迭次咨請照辦在案茲據該代表所稱安化王子下忙租股尙未退還經手員紳殊屬玩

忽理合呈請鈞署飭縣查明迅飭經手員紳將所收未解之款悉數退還各花戶祇領毋稍攔延仍令將辦理退款情形具報備查此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再玩延仍將辦理情形具覆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汝城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遵辦挨戶團並擬訂簡章請示施行一案查挨戶團關係重要前經本兼民政長通電飭令舉辦現正酌定全省各屬施行章程以期一致該知事所呈各條大致尙是在通章未頒以前應准暫予試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同辦事員紳實力奉行毋稍疏懈簡章名冊暫存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龍山縣繆知事

內務財政兩司案呈據該前知事何養模呈稱警長月薪可否由知事公署通融核發請示遵辦等情查津貼原案該縣應領銀兩均應由該知事總領併入地方款內爲補充該知事警長俸薪之不足嗣因現銀紙幣價格懸殊復將各屬警長俸薪改發銀元均經通令遵照各在案現在該縣警長遵令改領洋元所有價值不符之數自應由該知事從地方款內照數補給至錢糧款項關係國稅未便稍事通融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再公文書用紙久經國務院釐定飭由本公署刊頒通行遵照在案該知事此次來呈仍用舊式殊屬不合合併飭知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寶慶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案據該縣商民封奉軒呈稱竊民籍湘鄉於寶慶東門外開設華記協同頤鹽號迄今二十餘年文積分湊所獲無幾前清宣統二年九月湘省應鄂反正前寶靖招撫使譚公心休奉前都督譚命令督隊駐寶恩威並用地方頗稱寧謐惟軍餉缺乏就地籌捐綜計約二

十餘萬金民雖小質亦捐花銀三千元求減被押繳訖乃免民國元年秋間回祿爲災城東青龍橋左右上下延燒一百餘家民店亦被焚燬一卧再蹶遂失恒業不得已歸家株守去年秋店主始將舖屋修復民來寶仍理舊業側聞前年各捐戶無多無少均蒙前督譚飭財政司發給公債票其未周知者一經呈明卽予補發民援例於去年九月十八號郵稟前督譚案下十月底來省查批而牌收已久收發處又無存稿無從查知擬復呈請正值鈞府指日履任事務殷繁恐無暇於細故民又以離店日久經理無人遑遽遂歸伏維鈞府蒞任以來禁奸鋤暴節用愛人凡前年之受抑勒被吞噬者亦皆使之規復舊業全湘人民莫不歡忻跽舞共慶再生民是以星夜來轅慙陳苦况敬懇鈞府俯念民艱飭財政司照數發給公債票以示體恤至爲德使臨呈卅任惶悚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卷查該民前呈經譚前督批行財政司轉令該縣知事詳查具覆在案現尙未據覆到候再令催該縣知事從速查明具覆核奪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迅速查明捐冊封華軒一戶有無遺漏據實呈覆核奪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長沙常德 益陽 漢壽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監修長常電綫工程委員汪立鈞呈為懇請發給護照暨飭沿途知事妥慎照料事案奉 交通部令承修長沙至常德電綫工程勘計應換電桿一千四百餘根此項桿木已向湘潭常德兩處採辦起運前往延放綫路段內五里十里之間節次分囤以便工到應用案查經過地方由各縣知事出示曉諭並飭團保嚴加照料此次工程事同一律懇請令飭長沙寧鄉益陽漢壽常德等縣知事迅速出示曉諭並即責成團保安為照料免被竊失而誤要工至工程隨帶電料器具七十二件工丁僕役九十三名並乞填發護照一紙以憑保護而免阻擾等情據此除由署發給護照一紙以憑保護外合亟令飭為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出示曉諭切切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湘鄉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湘鄉縣王寅亮等以除匪安良事呈稱湘鄉社會黨沈伯玉名占魁一名玉仙又名玉山素行不法私結黨羽秘密開會去年正月初三日聚眾數千人闖入行政廳暴動異

常幸鍾營長當場拿獲致未蹂躪其時羅知事恐激大變旋即釋放沈遂得志橫行尤無所憚嗣經黃知事查拿又搜獲密函到案比時聚衆三百餘人又有劫獄之勢當即稟呈前內務司長蕭奉批盡法懲辦等因黃知事僅以三年禁錮擬詳又奉前內務司長任批該匪犯沈伯玉既據供認私結黨羽提倡均產之說自應視爲重要匪犯按照清鄉章程第七條懲辦斷不可寬處短期致貽民害等因乃奉批數月黃知事優游寡斷該黨羽又欲假籌荒名義組織裕農會提倡均產禍無了日竊姑息適以養奸懲一可以戒百爲此羣請批飭湘鄉縣知事從嚴法究以靖地方而保安寧等情據此除批此案由前內務司批飭該縣知事按照清鄉章程第七條懲辦在卷據稱沈伯玉黨羽現又假借籌荒名義組織裕農會提倡均產如果屬實殊爲不法候令飭該縣知事勒令取消併查明懲辦此批牌示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公電

中央來電

政治會議秘書廳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鑒政治會議於三月四日開第十一次會議是日議事日程第一 大總統特交司法計畫諮詢案第二地方歲出標準辦法諮詢案審查報告午後一時開議到會議員六十六人第一案係司法梁前總長條陳意見所舉十端多係法律問題決定先付審查以便詳細討論將來議決亦祇作爲意見以備主管機關之採擇當由議長指定議員朱文邵沈銘昌許鼎霖劉若曾江紹杰劉邦驥余紹宋方樞許世英王世照龍建章林萬里汪彥芝等爲審查員至第二案係第九次會議交付審查該審查員開會兩次提出報告是日多數議決對於國務院原案大體所稱將地方歲出逐項核定不急者暫緩舉辦浮費者切實裁減等語極端贊成其條例各項標準亦予逐條答覆與原案無甚出入現已由議長咨覆國務院此第十一次會議之大概情形也特此奉聞政治會議秘書廳叩魚印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審計分處公函

逕啟者前准貴分處函請轉飭各機關二年七月以後決算分別開單到署准此當將原單抄錄分別轉飭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據同善堂呈稱查做堂性質自前清道光六年先民陳新等念貧苦之難堪憫屍骸之暴露爰集同人組織慈善事業以資救濟所募捐款原由各色行戶每貨千文助錢一文居民每家每日助錢一文陸續捐成欸項合建一堂顏以同善每年籌發棺木梓備義山及於救生保醫義渡丸葯水絮丐童粥飯救火洋龍兼近年復增添貞齋學堂津貼鉅欸種種善舉皆賴先民所集民捐置產以爲常年經費之開銷且做堂自開辦以來迄今已八十餘年並未領有官欸如前清道光七年經先民等稟請前清長沙府立案條內開載每年支用經費係民捐民辦毋庸報官核銷是同善堂確非官有財產實屬民有性質前已檢呈同善錄呈明審計分處立案茲奉前因理合縷細詳明呈請察核免予造冊等情又據湘社倉呈稱查做倉之緣起係朱紳昌琳昔年組合而成其欸項均屬私人捐助并無分文公欸既與公家出入無關是以無表冊造送惟每屆年終做倉刊有徵信錄分佈社會備查而已前一月二十四日因押欸購穀備荒呈請立案即聲明向無公欸補助在卷茲奉前因理合將做倉從未請領欸項世憑造送表冊各原由特再呈覆等情先後到署據此查上年奉中央審計處核定審計暫行規則凡各官署機關支領經費事前應造辦概算事後應造辦決算送交貴

分處審核歷經照辦在案惟私人組合如公益慈善事件其經費有純屬私人輸費支辦者有由國庫省庫酌量補助者此等團體支出之款是否應採嚴格干涉主義一律編造決算冊送貴分處審查細釋規則條文係屬渾括規定按其性質似又與標明官署機關不同茲據前情究應若何區別以符法理之處相應緘請貴分處查照酌定辦法詳晰緘覆本公署以便遵照辦理爲盼此致

湖南審計分處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爲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爲幸

其二

啓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陸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身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 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并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	-------	-------	-------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	-------	-------	-------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教育學講義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洋五分

洋二分

洋六分

洋三分

洋三分

洋四分

洋一角

洋一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六角七分

洋二角二分

洋二角二分

洋四角

洋四角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

湘潭黎錦熙筆述